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02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战略布局规划，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近日与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下称“金仕生物”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入股金仕生物，获得其10.81%股权。

江苏建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姚浩生（以下合称“其他投资人”）将与公司同时增资，其增资金额合计2,500万元，获得目标公司2.70%股权。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其他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1.1 江苏建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苏建泉”）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自然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01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 | | |

1.2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南京邦盛”）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四楼A506室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自然人凌明圣、郜翀、郭小鹏、王传禄、彭玉萍、姬磊、丁炜鉴、赵楷、徐涵、陈林 | | |

1.3 姚浩生

| 住所 | 身份证号 |
|---|---|
|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 440524195705****** |

2、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2.1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其他增资各方基本情况1.2”

2.2 WEA ENTERPRISES LLC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钟生平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钟生平 |
| 住所 | 2711 Centerville Rd #400, Wilmington, USA | | | | |

2.3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元生创投”）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H栋206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 | |

2.4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腾业创投”）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第13层1304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 | | | |

2.5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高投邦盛”）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 | |

2.6 金仕同力（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仕同力”）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曹梦华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万人民币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曹梦华持股100% |
| 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8号楼6层608 | | |
| 主营业务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 | | |

2.7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同创伟业”）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上海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333号8幢1209室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

2.8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景旭投资”）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上海景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20幢449室 | | | |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 | | | |

2.9 北京荣安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荣安创富”）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彭国清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2层298室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 | | |

其他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住所 | 身份证号 |
|---|---|---|---|
| 2.10 | 马梦琦 | 北京市东城区 | 110101199005****** |
| 2.11 | 刘宽 | 北京市西城区 | 110102198803****** |
| 2.12 | 杨威 | 北京市丰台区 | 110108197205****** |
| 2.13 | 张云 | 上海市卢湾区 | 310108196603****** |
| 2.14 | 孟健 | 北京市海淀区 | 110108196011****** |

（二） 前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 前述交易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标的权属清晰，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入股金仕生物，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仕生物10.81%股权。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转移。目标公司向增资各方披露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增资后一并存续于目标公司，并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2、目标公司概况

2.1 基本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钟生平 | 注册资本 | 6922.6952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4月16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1595591304M |
| 住所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盘锦北路9号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测瓣器、心脏固定器、瓣膜成形环、心脏瓣膜、生物补片、经皮介入人工心脏瓣膜系统、带瓣管道的研发、生产（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2 目标公司从事心脏外科产品和微创介入瓣产品开发，拥有心脏瓣膜功能重建的全系列产品，其中在研核心项目四个，分属心脏外科和心脏内科介入领域：

（1） 瓣膜成形环

瓣膜成形环的适应证为二尖瓣和三尖瓣的修复，以纠正退行性疾病、风心病等引起的瓣膜瓣环进一步扩张等，目前国内上市的有索林、爱德华、美敦力、北京佰仁四家。金仕生物的瓣膜成形环采用仿生学三维双鞍半刚全环设计，能使瓣膜成形环更符合生理结构、有更优的修复效果和血液动力学。该产品已通过CFDA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完成临床试验，正在注册上市阶段。

（2） 生物瓣膜

生物瓣膜主要用于替换患者病变、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二尖瓣/主动脉瓣，抗钙化性能是这一类产品的核心指标。金仕生物拥有的抗钙化技术能大幅提升生物瓣膜的耐久性和工作寿命，降低患者二次换瓣的手术风险，技术业内领先。目前，生物瓣膜已经开展临床试验，处于临床随访阶段。

（3） 生物介入瓣（TAVI）

目前全球每年完成TAVI超10万例，年增速超过20%，国内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潜力较大。现阶段国内仅有启明医疗、苏州杰成的第一代生物介入瓣获批。金仕生物在研的介入瓣属于第三代产品，具有预装、耐久性好、输送系统小等特点，临床安全性更优，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现已处于注册检验阶段。

（4） 生物补片

生物补片主要用于房间隔、室间隔缺损等心血管组织修补，金仕生物拥有的干膜保存技术，能避免传统生物补片产品中有毒性的游离醛残留，为临床需求提供更多的便利。金仕生物的生物补片正开展临床试验，处于临床入组阶段。

2.3 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信立泰 | – | – | 865.34 | 10.81% |
| 2 | 江苏建泉 | – | – | 125.47 | 1.57% |
| 3 | 姚浩生 | – | – | 86.53 | 1.08% |
| 4 | 南京邦盛 | 23.93 | 0.35% | 28.26 | 0.35% |
| 5 | WEA ENTERPRISES LLC | 1,674.98 | 24.20% | 1,674.98 | 20.93% |
| 6 | 马梦琦 | 1,102.50 | 15.93% | 1,102.50 | 13.77% |
| 7 | 刘宽 | 1,019.91 | 14.73% | 1,019.91 | 12.74% |
| 8 | 元生创投 | 719.14 | 10.39% | 719.14 | 8.98% |
| 9 | 张云 | 481.66 | 6.96% | 481.66 | 6.02% |
| 10 | 腾业创投 | 407.48 | 5.89% | 407.48 | 5.09% |
| 11 | 高投邦盛 | 335.59 | 4.85% | 335.59 | 4.19% |
| 12 | 金仕同力 | 316.89 | 4.58% | 316.89 | 3.96% |
| 13 | 杨威 | 261.16 | 3.77% | 261.16 | 3.26% |
| 14 | 同创伟业 | 239.70 | 3.46% | 239.70 | 2.99% |
| 15 | 景旭投资 | 119.88 | 1.73% | 119.88 | 1.50% |
| 16 | 荣安创富 | 119.88 | 1.73% | 119.88 | 1.50% |
| 17 | 孟健 | 100.00 | 1.44% | 100.00 | 1.25% |
| 合计 | | 6,922.70 | 100.00% | 8,004.37 | 100.00% |

除南京邦盛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南京邦盛本次增资50万元，获得金仕生物0.05%股权。

2.4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元） | 2017年9月30日（元） |
|---|---|---|
| 总资产 | 61,163,403.98 | 51,944,363.31 |
| 净资产 | 60,577,367.13 | 32,792,625.12 |
| 负债合计 | 586,036.85 | 19,151,738.19 |
| 所有者权益 | 60,577,367.13 | 32,792,625.12 |
| 项目 | 2016年度（元） | 2017年1-9月（元） |
| 营业收入 | 0 | 352,972.97 |
| 营业利润 | -22,346,616.85 | -25,473,643.61 |
| 利润总额 | -21,505,874.81 | -25,441,931.59 |
| 净利润 | -21,505,874.81 | -25,441,931.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07,743.28 | -36,702,006.86 |

其中，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增资，获得金仕生物10.8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仕生物10.81%股权。

其他投资人的增资情况为：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增资额（万元） | 获得金仕生物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建泉 | 1,450.00 | 1.57% |
| 2 | 姚浩生 | 1,000.00 | 1.08% |
| 3 | 南京邦盛 | 50.00 | 0.05% |
| 合计 | | 2,500.00 | 2.70% |

2、付款方式：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两期付款。

3、本次增资款用于金仕生物生产车间扩建、研发投入、临床试验等主营业务，以及经金仕生物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4、在同等条件下，信立泰享有金仕生物TAVI全国销售代理权的优先选择权。

5、增资后，金仕生物董事会将由9人组成，其中信立泰有权提名1名董事。

6、违约责任

6.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2 若一方违反约定义务或所作陈述、承诺、保证，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主张损害赔偿。

7、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取得各自权力机关批准后生效。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及研发的稳定性，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核心人员将保持稳定，并遵守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及保密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与公司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心脏瓣膜病是我国较为常见的心血管疾病之一，病因构成以风湿性心脏病为主，以及退行性病变及炎症感染等。据流行病学调查统计，国内风湿性心脏病患病率达0.183%，2014年风湿性心脏病患者250万，约占瓣膜病变的50%左右。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退行性病变导致的心脏瓣膜病持续增长。研究显示，75岁以上人群中，心脏瓣膜病的发病率达13%。近年来，国内瓣膜病变手术台数逐年递增，心脏瓣膜领域市场规模日渐扩大。

金仕生物的在研项目均为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其核心产品优势突出，有望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增资入股金仕生物，获得介入瓣膜全国销售代理权的优先选择权，能充分运用公司专业循证医学推广优势，实现药械协同效应，同时丰富公司结构性心脏病领域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心脏病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 影响

本次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3%，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无法确定上市时间，是公司针对中长期发展的投资，具有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04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代码：0039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付息日：2018年1月29日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9日支付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2。

债券代码：122046。

发行规模：5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起息日：2010年1月27日。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8%，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4元；扣税后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9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6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8年1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铁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0中铁G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兵

电话：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220

邮政编码：100039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荻

电话：010-66229127

传真：010-66578962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附件：

| “10中铁G2”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 |
|---|---|---|
| | 中文 | 英文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05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代码：0039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月29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9日支付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6铁工01。

债券代码：136199。

发行规模：20.5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07%，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债权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1月2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6铁工02。

债券代码：136200。

发行规模：21.2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8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债权登记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1月2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3.07%，每手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4.56元；扣税后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7.63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3.80%，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0.40元；扣税后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4.2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6日。

2.本次付息日为2018年1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铁工01”和“16铁工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铁工01”和“16铁工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代 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兵

电话：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220

邮政编码：100039

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荻

电话：010-66229127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附件：

| “16铁工01”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 |
|---|---|---|
| | 中文 | 英文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

| “16铁工02”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 |
|---|---|---|
| | 中文 | 英文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3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通知，获悉：

刘国本先生将原于2017年7月1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原质押公告详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7-072），办理了到期购回，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月12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到期购回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89,0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03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减少2300万元到3900万元，同比减少30%到50%。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产品销量及售价下降，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3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300万元到3900万元，减少30 %到5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00万元到3100万元，同比减少22%到45%。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54.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2.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00元。

三、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产品销量及售价下降，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3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07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拟参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01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原为2018年1月27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号）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集团”）、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共6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69,600万股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8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

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92,000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5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湖文、